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	4
2 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6
3 工程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	11
3.4 生产设备 .....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5
4.1.1 废气 .....	15
4.1.2 废水 .....	15
4.1.3 固体废物 .....	15
4.1.4 噪声 .....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17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9
5.2 环评批复要求 .....	19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	20
6、验收评价标准 .....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废气 .....	24
7.2 噪声 .....	24
7.3 废水 .....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2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25
8.3 废水 .....	26
8.4 生产工况 .....	2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9
9.1 监测结果 .....	29
9.1.1 噪声检测结果 .....	29
9.1.2 废水检测结果 .....	29
9.1.3 废气检测结果 .....	30
9.2 监测结果分析 .....	3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	32
10.1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	34
10.1.1 废气 .....	34
10.1.2 噪声 .....	34
10.1.3 废水 .....	34
10.1.4 固体废物 .....	34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	35
10.1.6 结论 .....	35
10.2 建议 .....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37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9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	44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47
附件 5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	48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院内。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主要生产速冻食品，年产量 12000 吨。本项目新建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及配套燃气管道等，为公司食品蒸煮等环节提供热源。新建锅炉房一座，位于现有厂区内部，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本项目职工 1 人（从原有职工中调配），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1200 小时。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法人代表	姚锡文	联系人	徐以欣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8369355099	邮编	27630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原有厂区内部）	经纬度	东经：118°35'0.71" 北纬：35°36'51.19"
开工时间	2019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4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15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3.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职工人数	1 人（从原有职工中调配）	工作时间	300 天（1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现有工程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现有 6000 吨/年冻食品加工项目由沂南县环境保护局以沂环函[2013]36 号予以批复。2013 年 12 月潍坊中粮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更名为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2014 年 3 月沂南县环境保护局以沂环验[2014]6 号对该项目予以验收。2017 年 9 月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建成年加工 12000 吨调理品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沂南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01737132100000177。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了《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4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环评函[2019]16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燃气锅炉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2019年04月28日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厂内，厂区占地面积13333m<sup>2</sup>，新建锅炉房1座，位于现有厂区内部，不新增占地。新建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1台及配套燃气管道等，为公司食品蒸煮等环节提供热源。燃烧废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中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等污染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
-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
-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
-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
- (16)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17)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版）。
-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 (2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4)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 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2) 《关于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南县环境保护局，沂环评函[2019]16号，2019年1月24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朱家庄村东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厂内。项目地理坐标为：N35°36'51.19"，E118°35'0.7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敏感点见图 3-2。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等。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兴隆店	NE	410
2	李家庄	NW	910
3	李家庄小学	NW	930
4	宝珠社区	W	紧邻
5	宝珠庄村	SW	120
6	苏村镇初中	SW	950
7	东北村	SW	910
8	房岭	SW	45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厂内，厂区入口位于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生产区东北侧为办公楼和物料库、西侧为污水处理站、南侧为职工宿舍及食堂，本项目锅炉房位于生产区北侧、物料库西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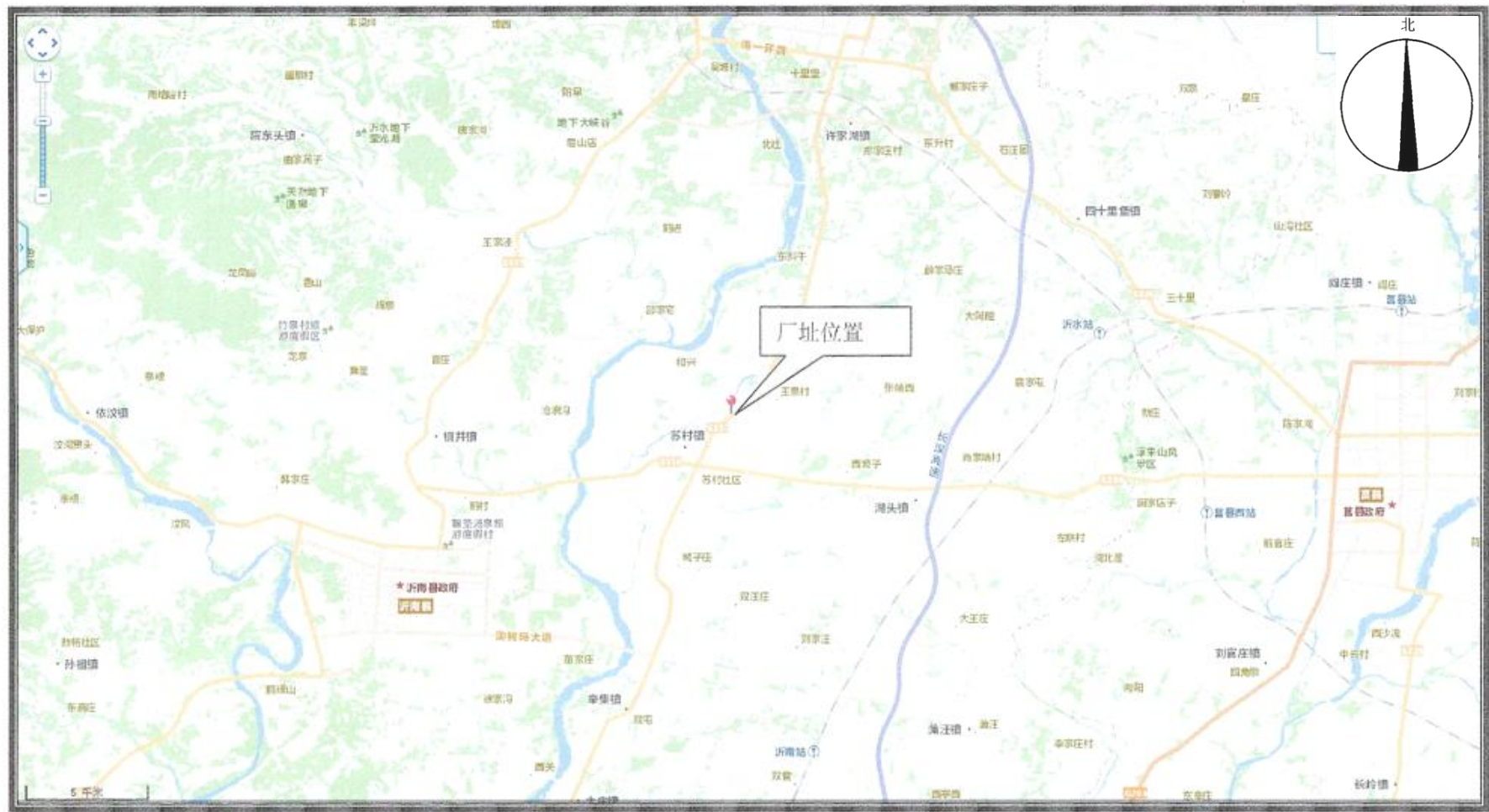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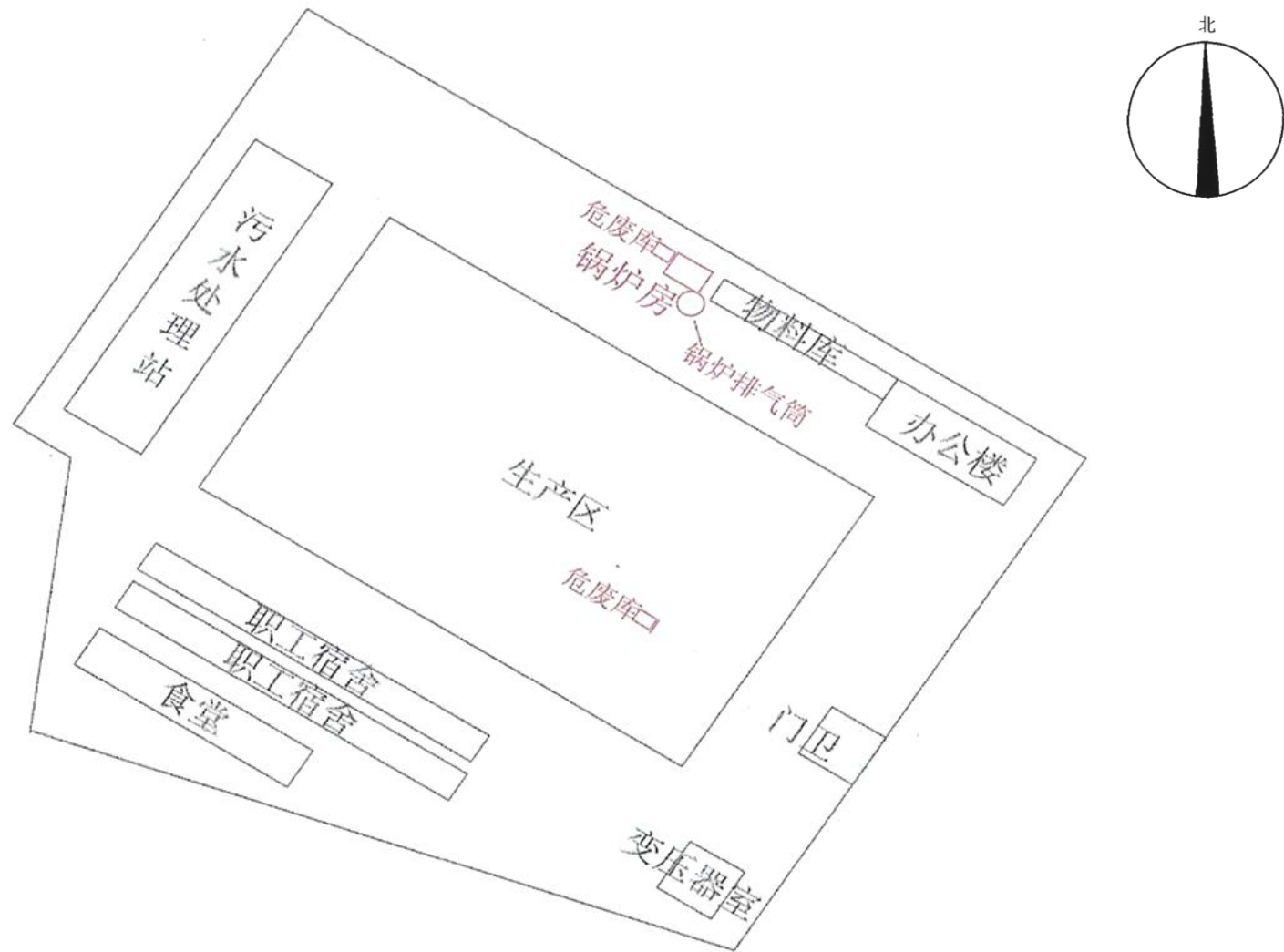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 20m<sup>2</sup> 锅炉房 1 座（与环评阶段一致），位于现有厂区内部，不新增占地。建设 1.0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及配套燃气管道等（与环评阶段一致），为公司食品蒸煮等环节提供热量。

####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安装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型号：WNS1-1.0-Y(Q)）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使用地下水，安装软水设备 1 套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蒸汽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		依托原有工程
	噪声	设备加固、安装减震垫、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新建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	7.5	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管道供应。锅炉每天运行时间减少，能够满足生产使用需要。
2	水	m <sup>3</sup> /a	3200	1600	地下水。锅炉每天运行时间减少，能够满足生产使用需要。
3	电	万 kW h/a	10	5	当地供电管网供应每天锅炉运行时间减少，能够满足生产使用需要。

### 3.4 生产设备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1	本体系统				
1.1	锅炉本体	WNS1-1.0-Y(Q)	台	1	1
1.2	燃烧器	配套	台	1	1
1.3	鼓风机	/	台	1	1
1.4	锅炉阀门仪表	配套	套	1	1
2	水处理系统				
2.1	软水制备设备	ES 系列	套	1	1
2.2	给水泵	/	台	1	1
2.3	冷凝循环水	/	台	1	1
3	其他				
3.1	烟囱	H=15m	根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采用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蒸汽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

表 3-5 本项目用水情况表 (m<sup>3</sup>/a)

序号	用水环节	一次用水量	损耗量	软水制备废水产出量	蒸汽冷凝废水产出量
1	软水制备	1600	240	400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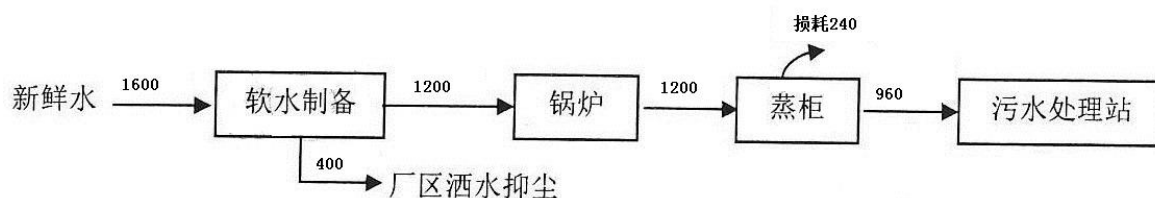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天然气蒸汽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蒸汽锅炉配套有天然气燃烧器，天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天然气蒸汽锅炉，这种高温烟气以辐射和对流的换热形式与锅炉内的软水进行热交换，使锅炉内的软水变成高温水蒸气，通过循环水泵将蒸气送至各用热单元。天然气蒸汽锅炉用水为软化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需对锅炉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锅炉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工艺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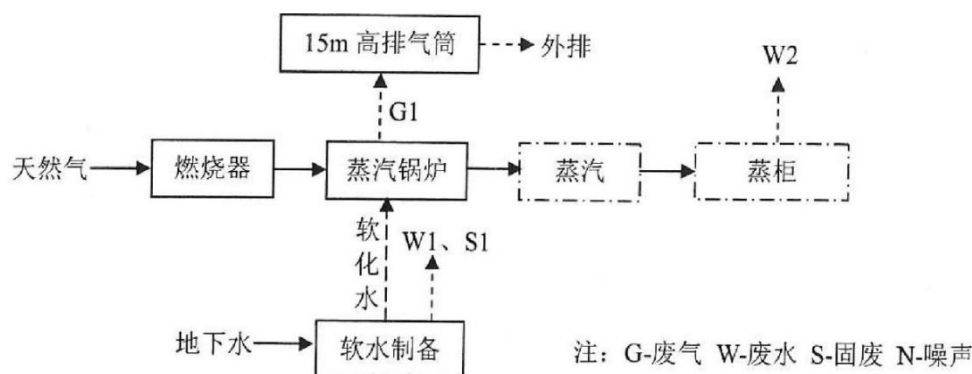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G1）、软水制备排污水（W1）、蒸柜蒸汽冷凝水（W2）、废离子交换树脂（S1）以及噪声（N）。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所需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装置排污水及蒸柜蒸汽冷凝废水。

2、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4、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风机、各类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主体工程	运行时间	有	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1200 小时。	根据试运行情况显示，每天锅炉运行时间仅需要 4 小时，即可满足原有项目所需要的热量。污染影响减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的运行时间发生了变化，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已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71321MA3CBNQA3J001U。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没有分期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没有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燃气锅炉及其排气筒情况见图 4-1~4-2。



图 4-1 燃气锅炉

图 4-2 燃气锅炉排气筒

####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采用地下水。运营过程中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蒸汽冷凝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为：污水池→污水泵→溶气罐→气浮机→厌氧池→好氧池→布水器→沉淀池→流水池。

####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产生周期	年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	软水制备	每年	0.09	HW13 (900-015-1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备注：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0.09t/a，其中危险固体废物 0.09t/a。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尺寸约为 10m<sup>2</sup>。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内部能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一



图 4-4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二

#### 4.1.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风机、各类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天然气供气管道等系统天然气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中毒事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3)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4) 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图 4-5 本项目消防设施

图 4-6 监测平台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 1 根排气筒，已张贴排放口标志，并建设监测平台，监测平台建设情况见图 4-6。

####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姚锡文，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0.5	0.5	—
2	固废	1	1	
3	噪声	1	1	
4	废水	0.2	0.2	
5	绿化	0.5	0.5	
合计	—	3.2	3.2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燃气锅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湘西德润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诸城市东泰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废气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蒸汽冷凝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3。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厂址位于苏村镇朱家庄村东，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及配套燃气管道等，为公司食品蒸煮等环节提供热源。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新建锅炉房一座，位于现有厂区内部，不新增占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符合苏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废气。1 台 1.0t/h 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高的烟囱排放，外排烟气须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蒸汽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重点保护区（修改单）标准后外排汇入沂河；2018 年 3 月 10 日后，外排废水须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三）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六）总量控制

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2</sub> 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6t/a、0.28t/a。

(七)其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苏村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p>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厂址位于苏村镇朱家庄村东,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及配套燃气管道等,为公司食品蒸煮等环节提供热源。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新建锅炉房一座,位于现有厂区内部,不新增占地。</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符合苏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p>	<p>本项目厂址位于苏村镇朱家庄村东,属于新建项目,新建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及配套燃气管道等,为公司食品蒸煮等环节提供热源。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新建锅炉房一座,位于现有厂区内部,不新增占地。</p>	符合
2	<p>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p>(一)废气。1 台 1.0t/h 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高的烟囱排放,外排烟气须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 1 台 1.0t/h 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高的烟囱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p>	符合
3	<p>(二)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蒸汽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重点保护区(修改单)标准后外排汇入沂河;2018 年 3 月 10 日后,外排废水须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p>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蒸汽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标准的要求。</p>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4	(三) 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	(四) 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	符合
6	(五) 环境风险。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了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符合
7	(六) 总量控制 项目SO <sub>2</sub> 和NO <sub>2</sub> 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6t/a、0.28t/a。	本项目SO <sub>2</sub> 和NO <sub>2</sub> 的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6t/a、0.28t/a。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七) 其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强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9	三,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验收合格之前, 没有正式投入运营。	符合
10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11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开始建设时间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没有超过五年。	符合
12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苏村镇环保办公室,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经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送达苏村镇环保办公室,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限值	排放速率(kg/h)		
燃气锅炉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2.6kg/h	15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N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0.77kg/h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3.5kg/h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		

#### 6.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采用地下水。运营过程中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蒸汽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表 6-3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指标	pH 值	CODcr	氨氮	BOD <sub>5</sub>	SS	全盐量
限值要求	6~8.5（无量纲）	40mg/L	5mg/L	10mg/L	20 mg/L	1600mg/L

#### 6.1.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 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2</sub> 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6t/a、0.28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3 次/天，采样 2 天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次/天，采样 2 天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昼间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2#	西厂界外 1m		
3#	北厂界外 1m		

备注：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南侧紧邻沂南牧之蓝饲料有限公司，属于“厂邻厂”。  
3.本项目东侧为 G233，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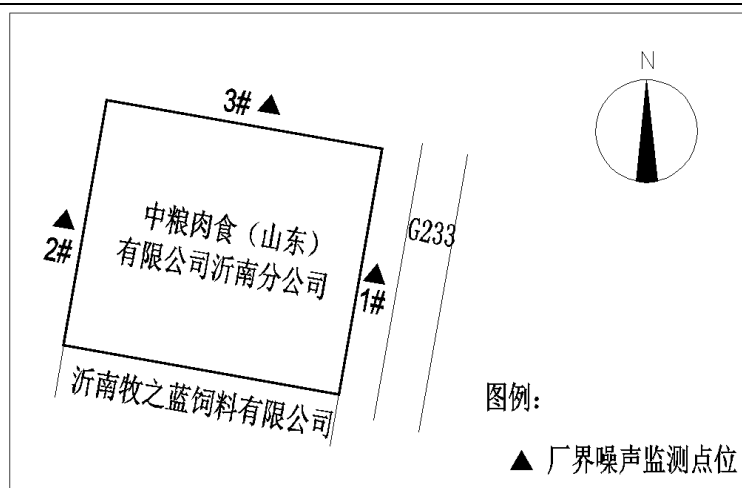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蒸汽冷凝水排放口（未进污水处理站前）	pH、COD <sub>Cr</sub> 、氨氮、SS、全盐量、BOD <sub>5</sub>	4次/天，监测2天
2#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全盐量、BOD <sub>5</sub>	4次/天，监测2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3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4	烟气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2016003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NO <sub>x</sub> 、SO <sub>2</sub>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2016003
烟气林格曼黑度	光电测烟望远镜 QT201B	JC2013033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7051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9-22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9-23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 8.3 废水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3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8。

表 8-8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 (无量纲)	GB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L	HJ/T 51-199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HJ 505-2009

###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9。

表 8-9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COD <sub>Cr</sub>	COD <sub>Cr</sub>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pH 值	手持 pH 计	PHB-3ph	JC2019009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606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4S	JC201306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JC2018044
全盐量	电子天平	CPA224S	JC2013062

###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0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WW2-1-4-01	氨氮	0.541	0.535	0.6	合格
WW2-2-4-01	氨氮	0.518	0.515	0.3	合格

表 8-11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COD <sub>Cr</sub> (mg/L)	40.6	39.8	±3.0	合格
氨氮 (mg/L)	2.56	2.62	±0.10	合格

#### 8.4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12。

表 8-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设计符合	实际负荷	负荷率 (%)
2019-04-24	1t/h	1t/h	100
2019-04-25		1t/h	100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	2#	3#	
厂界噪声 (昼间)	2019-09-22	66.1	59.8	55.2	60
	2019-09-23	66.7	59.6	55.6	

备注：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南侧紧邻沂南牧之蓝饲料有限公司，属于“厂邻厂”。  
3.本项目东侧为 G233，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 9.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全盐量 (mg/L)
	采样时间							
蒸汽冷凝水排放口 (未进污水处理站前)	2019-11-21	1	7.3	8	1.4	1.65	<4	4
		2	7.5	9	1.6	1.73	<4	8
		3	7.6	8	1.3	1.62	<4	6
		4	7.4	7	1.1	1.69	<4	8
	平均值	/	8	1.4	1.67	<4	6	
蒸汽冷凝水排放口 (未进污水处理站前)	2019-11-22	1	7.1	9	1.6	1.61	<4	6
		2	7.5	7	1.1	1.63	<4	8
		3	7.3	8	1.4	1.64	<4	7
		4	7.2	8	1.3	1.34	<4	7
	平均值	/	8	1.4	1.56	<4	7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19-11-21	1	7.5	27	4.6	0.515	5	526
		2	7.4	24	4.1	0.454	<4	515
		3	7.3	25	4.2	0.490	4	522
		4	7.4	26	4.4	0.538	<4	512
	平均值	/	26	4.3	0.499	/	519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19-11-22	1	7.3	24	4.1	0.485	4	535
		2	7.2	22	3.7	0.451	4	522
		3	7.5	23	3.9	0.479	4	519
		4	7.4	24	4.3	0.516	4	518
	平均值	/	23	4.0	0.483	4	524	

### 9.1.3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3 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排气筒参数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019-04-24	0	H=15m, $\Phi=0.25\text{m}$
	2019-04-25	0	
备注	1.本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2.设计负荷：1.0t/h，运行负荷：1.0t/h。负荷率：1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4 燃气锅炉排放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含氧量 (%)	CO (mg/m <sup>3</sup> )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废气 处理 后	04-24	1	<3	173	<1.0	<3	171	<1.0	989	0.001	0.171	4.95×10 <sup>-4</sup>	3.3	30	95.3	H=15m Φ=0.25m
		2	<3	146	<1.0	<3	149	<1.0	999	0.001	0.146	5.00×10 <sup>-4</sup>	3.8	4	95.6	
		3	<3	170	<1.0	<3	169	<1.0	1009	0.002	0.172	5.05×10 <sup>-4</sup>	3.4	15	95.6	
	平均值	<3	163	<1.0	<3	163	<1.0	999	0.001	0.163	5.00×10 <sup>-4</sup>	3.4	16	95.5		
废气 处理 后	04-25	1	<3	183	<1.0	<3	179	<1.0	984	0.001	0.180	4.92×10 <sup>-4</sup>	3.1	19	96	H=15m Φ=0.25m
		2	<3	161	<1.0	<3	158	<1.0	1000	0.002	0.161	5.00×10 <sup>-4</sup>	3.2	13	95	
		3	<3	180	<1.0	<3	176	<1.0	1087	0.002	0.196	5.44×10 <sup>-4</sup>	3.1	13	95	
	平均值	<3	175	<1.0	<3	171	<1.0	1024	0.002	0.179	5.12×10 <sup>-4</sup>	3.1	15	95		
备注		<p>1. 本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一般控制区 SO<sub>2</sub>≤50mg/m<sup>3</sup>, NO<sub>x</sub>≤200mg/m<sup>3</sup>, 颗粒物≤10mg/m<sup>3</sup>)。</p> <p>2. 根据本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5 中燃气锅炉的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 折算公式为</p>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p>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sub>2</sub> 为基准氧含量, O<sub>2</sub>' 为实测氧含量。</p> <p>3. 燃料: 天然气。</p> <p>4. 设计生产负荷: 1t/h, 实际生产负荷: 1t/h, 负荷率为 100%。</p> <p>5. SO<sub>2</sub> 检出限为 3mg/m<sup>3</sup>、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 按 1/2 检出限浓度值参与统计处理,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燃气锅炉排放废气量处理后最大值为  $1087\text{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1200\text{h}$ ，废气量为  $130.44\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44\times 10^{-4}\text{kg}/\text{h}$ 、 $0.002\text{kg}/\text{h}$ 、 $0.1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 pH 范围为 7.2~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全盐量的最大值分别为  $27\text{mg}/\text{L}$ 、 $4.6\text{mg}/\text{L}$ 、 $0.538\text{mg}/\text{L}$ 、 $5\text{mg}/\text{L}$ 、 $535\text{mg}/\text{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区南侧紧邻沂南牧之蓝饲料有限公司，属于“厂邻厂”；厂区东侧为 G233，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北厂界、西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5.2\text{-}59.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的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0.06\text{t}/\text{a}$ 、 $0.28\text{t}/\text{a}$  以内。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	0.002	1200	0.002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0.179	1200	0.215
颗粒物（烟尘）	燃气锅炉	$5.12 \times 10^{-4}$	1200	0.001

备注：SO<sub>2</sub> 检出限为 3mg/m<sup>3</sup>、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按 1/2 检出限浓度值参与统计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监测项目	出口最大平均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量 t/a
CODcr	8	960	0.008
氨氮	1.67	960	0.002
全盐量	7	960	0.007
BOD <sub>5</sub>	1.4	960	0.001

备注：1. 本表统计的数据为蒸汽冷凝水排放口（尚未进污水处理站前）的废水数据。  
2. 蒸汽冷凝水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浓度最大值小于检出限，未进行排放量核算。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燃气锅炉排放废气量处理后最大值为 1087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废气量为 130.44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mg/m<sup>3</sup>、<3mg/m<sup>3</sup>、18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44×10<sup>-4</sup>kg/h、0.002kg/h、0.196kg/h，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 10.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风机、各类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区南侧紧邻沂南牧之蓝饲料有限公司，属于“厂邻厂”；厂区东侧为 G233，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北厂界、西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5.2-59.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0.1.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采用地下水。运营过程中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蒸汽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 pH 范围为 7.2~7.5，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全盐量的最大值分别为 27mg/L、4.6mg/L、0.538mg/L、5mg/L、535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 10.1.4 固体废物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产生周期	年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	软水制备	每年	0.09	HW13 (900-015-1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备注：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0.09t/a，其中危险固体废物 0.09t/a。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尺寸约为 10m<sup>2</sup>。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内部能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0.06t/a、0.28t/a 以内。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2t/a、0.215t/a、0.001t/a，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008 t/a、0.002t/a、0.007t/a、0.001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及文号	2019年1月24日，沂环评函[2019]16号		环评单位名称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湘西德润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市东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湘西德润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诸城市东泰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1MA3CBNQA3J001U (全厂)			
	验收单位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21.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1MA3CBNQA3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		8	40			0.008						+0.008
	BOD <sub>5</sub>		1.4	10			0.001						+0.001
	氨氮		1.67	5			0.002						+0.002
	悬浮物		<4	20									
	全盐量		7	1600			0.007						+0.007
	废气						122.88			122.88			+122.88
	二氧化硫		<3	50			0.002			0.002			+0.002
	烟尘		<1.0	10			0.001			0.001			+0.001
	氮氧化物		175	200			0.215			0.215			+0.215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09	0.000009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单位名称)  
在 沂南 县(区) 苏村镇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4月29日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沂南分公司 建设  
生产 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名称)。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南县苏村镇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厂内，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13333m<sup>2</sup>，项目投资 15 万元，建设锅炉房一处，占地 20 m<sup>2</sup>，安装 1t/h 蒸汽锅炉一台，共需职工 1 人，从现有人员中调配，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

#####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 2、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中心坐标为 N35°36'51.19"，E118°35'0.71"，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不在规划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的。

#####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sub>2</sub> 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评价区域内沂南县沂河葛沟桥断面 COD、氨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装置排污水及蒸柜蒸汽冷凝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除含盐量较高外,其他水质指标均较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蒸汽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最终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鲁质监标发[2014]7号和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COD $\leq$ 50mg/L, NH<sub>3</sub>-N $\leq$ 50mg/L),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标准(COD $\leq$ 40mg/L, NH<sub>3</sub>-N $\leq$ 50mg/L)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污染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危害特性: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风机、各类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85~10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项目运行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新增 SO<sub>2</sub> 0.06t/a，NO<sub>x</sub> 0.28t/a，烟尘 0.016t/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新增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将 SO<sub>2</sub>、NO<sub>x</sub>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

项目建成后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6t/a、0.28t/a，因此需申请总量 SO<sub>2</sub> 0.06t/a，NO<sub>x</sub> 0.28t/a。

###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 1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 200mg/m <sup>3</su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	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废水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蒸汽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排水管道，最终进入沂河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鲁质监标发[2014]7号和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重点保护

				区域标准 (COD≤50mg/L, NH <sub>3</sub> -N≤50mg/L), 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标准 (COD≤40mg/L, NH <sub>3</sub> -N≤50mg/L)
4	地下水	/	/	/
5	固体废物	废离子换树脂	遵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做到固废零排放。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 车间墙体阻隔, 距离衰减等。	厂界处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	总量	/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 SO <sub>2</sub> 0.06t/a, NO <sub>x</sub> 0.28t/a	
8	卫生防护	/	/	
9	风险	/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 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加强监控和管理, 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 工程的事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	
12	其他		(1)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 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厂区及周围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 种植相应的树木, 美化环境。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 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 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2、监测计划

企业需规范污染物排放,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全厂定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监测布点	锅炉排气筒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 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废离子换树脂的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 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关规定进行

###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沂环评函[2019]16号

## 关于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你公司《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厂址位于苏村镇朱家庄村东，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及配套燃气管道等，为公司食品蒸煮等环节提供热源。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新建锅炉房一座，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符合苏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废气。1 台 1.0t/h 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高的烟囱排放，外排烟气须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





尘；蒸汽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修改单)标准后外排汇入沂河；2018年3月10日后，外排废水须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三) 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环境风险。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六) 总量控制

项目SO<sub>2</sub>和NO<sub>x</sub>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6 t/a、0.28t/a。

(七) 其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本批复送苏村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1MA3CBNQA3J

名 称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沂南县苏村镇驻地  
负 责 人 姚锡文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速冻调制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本体系统				
1	锅炉本体	WNS1-1.0-Y(Q)	1台		
2	燃烧器		1台		
3	鼓风机		1台		
4	锅炉阀门仪表		1套		
二、	水处理系统				
1	软水制备设备	ES系列	1套		
2	给水泵		1台		
3	冷凝循环泵		1台		
三、	其他				
1.	烟囱	φ280, H=15m	1根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2017年 4 月 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